（上接A43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	-71,005	-123,721	-484,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92,595	7,024,576	11,065,6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7,6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296	3,751,489	-661,456	750,982
小计	-2,210,288	8,970,690	6,239,399	11,332,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572	2,869,020	1,593,043	2,855,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465	557,006	1,151,136	1,125,061
合计	-1,693,181	5,544,664	3,495,220	7,351,546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元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本	-	-	4,046,430,846	3,979,749,504	4,416,471,386	4,265,240,963
净资产	-	-	6,923,124,749	6,943,123,244	6,048,447,668	5,969,223,62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524.65%	505.32%	1,056.06%	622.01%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58.45%	57.32%	73.02%	71.45%
净资本/负债	>9.6%	>8%	175.95%	215.10%	950.10%	8,425.04%
净资产/负债	>24%	>20%	301.03%	375.26%	1,301.18%	11,790.8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5.45%	66.77%	0.86%	7.7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28.13%	32.29%	74.23%	23.23%

注：上述负债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一）本息的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8月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8亿元、10.48亿元、13.16亿元和8.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3亿元、1.42亿元、2.59亿元和2.40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的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5亿元、-24.52亿元、-24.37亿元和7.93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承销款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亿元、-16.93亿元、-37.60亿元和3.13亿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金融资产投资和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资金流出规模较大；2014年1-6月，因公司大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到期资金收回，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公司可以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偿付需要，通过持有长期债券到期或出售、出售基金、减少金融资产投资、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将所持的长期债券（2014年6月末账面价值12.90亿元）进行质押式回购或买断式回购等方式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证。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负债率低，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仅为24.94%，具有充足的债务融资空间，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拆出上限为11亿元，均未使用；而且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5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9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16,262.75亿元、3.20亿元、8.59亿元、20.41亿元、13.40亿元，合计达61.86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63.68%，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为3.87倍。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信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务各期利息及本金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各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2013年5月6日，国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为山西证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宜》的议题，决定由国信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2013年5月20日，国信集团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信集团持有公司901,254,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山西省国信集团（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慧

注册资本：327,190万元

成立日期：1986-4-21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资产委托管理业务，资产重组、购并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代理财产管理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

国信集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一类企业，是山西省唯一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业务主要涵盖金融（信托、证券、银行、基金、期货、担保、产权交易、创投）和实业（房地产、酒店、餐饮、旅游、高科技）两大业务板块等。

截至2014年3月末，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国信集团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	信托业务	135,700	资金信托业务，有价证券信托，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贷款，证券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等	90.70%	90.70%
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	酒店物业	53,000	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场、写字楼的经营管理	100%	100%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物业管理	300	物业管理	100%	100%
山西光信地产有限公司	太原市	房地产业	10,200	房地产业、康复中心、装潢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
山西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	房地产业	6,650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100%	100%
品德实业（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市	房地产业	5,000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产品及销售生产上述产品的原材料；自有厂房、库房、办公场所对外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	100%
山西光信地产客户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物业管理	1,500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婚姻、殡葬服务）	100%	100%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000	投资（除国家专项规定）及资产委托管理、财务管理及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100%	100%
山西国信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	旅游文化	30,000	园林绿化、旅游、房地产、文化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85%	100%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	产权交易中介	10,000	企业产权交易、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中介服务；企业股权认证及代理股权抵押业务；企业改造、方案设计、论证、审批代理；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上市公司前期规范及辅导；产权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78.38%	78.38%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	托管业务	10,000	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托管、转让信息服务	66.7%	100%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太原市	担保业务	66,890	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	100%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2436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信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755,882.2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623.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17,258.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30,603.67万元；201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214,447.25万元，利润总额为61,591.61万元，净利润为43,148.7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26.44万元。

指标	2013年度（合并口径）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7,258.39
资产负债率	45.02%
净资产收益率	4.17%
流动比率	5.69
速动比率	5.6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分保账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分保账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3年国信集团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6.90%，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国信集团的整体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盈利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4,447.25
利润总额	61,591.61
净利润	43,148.70

2013年，国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14,447.25万元、43,148.70万元，盈利水平较高。

2013年，国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一、金融板块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6,953.06	63.86%
其中：证券及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701.70	39.03%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64.51	24.00%
2.利息净收入	39,328.66	18.34%
其中：证券及期货业务利息净收入	30,839.18	14.38%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22,467.29	10.48%
3.担保业务收入	5,660.25	2.64%
4.投资收益	26,155.70	12.20%
小计	208,097.67	97.04%
二、实业板块		
酒店物业及房地产业务收入	16,805.14	7.84%
其中：酒店物业业务收入	11,684.60	5.45%
房地产租赁业务收入	5,120.54	2.39%
三、其他	-10,455.56	-4.88%
合计	214,447.25	100.00%

综上，国信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3、国信集团其他主要业务经营和盈利情况

除发行人所属证券业外，国信集团主要从事业务包括信托业、酒店与房地产租赁业、担保业、房地产业和文化旅游业。

（1）信托业

国信集团信托业务以子公司山西信托为运营实体。山西信托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13.57亿元，主要业务包括资金信托业务，有价证券信托，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贷款及证券投资业务等。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3991号审计报告，山西信托2013年底总资产为221,109.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5,597.90万元；2013年实现收入52,276.09万元，净利润20,564.32万元。

（2）酒店与物业租赁业务

国信集团酒店与物业租赁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子公司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贸”）。山西国贸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本为5.30亿元，主要从事山西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的经营与管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位于太原市中心城市区城府西街中段，由两栋42层的主楼、一栋19层的附楼及5层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为18.5万平方米，是集五星级酒店、甲级写字楼、高档商城、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5A智能化建筑。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4569号审计报告，山西国贸2013年底总资产为85,707.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4,734.85万元；2013年实现收入19,308.18万元，净利润-763.21万元。

（3）担保业

国信集团担保业务的经营实体为子公司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担保”）。山西担保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为66,890万元，是山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唯一的国有独资专业化担保机构，主要面向山西省内各类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担保服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4227号审计报告，山西担保2013年底总资产为100,678.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601.46万元；2013年实现收入9,299.39万元，净利润2,544.09万元。

（4）房地产业

国信集团房地产业务以子公司山西光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信地产”）为运营主体。光信地产成立于1992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主要从事山西省内房地产开发。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4586号审计报告，光信地产2013年底总资产为189,299.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732.34万元；2013年实现收入340.15万元，净利润3,962.32万元。光信地产实现收入较少，但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光信地产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或尚未进行实质性开发，房产销售确认收入金额较小；②2011年9月，光信地产购入山西信托担任受托人的三年期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主要资金投向同业存款，并根据信托计划投表中实现的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2013年实现投资收益1,534.63万元；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3,566.41万元。

（5）文化旅游业

国信集团文化旅游业以子公司山西国信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旅游”）为运营主体。2010年5月，国信集团与太原市政府就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崛圃山林地林木进行合作，确定项目名称为国信城郊森林公园，并于2012年3月成立国信旅游对认养林地进行绿化和综合整治，国信旅游注册资本为3亿元。国信城郊森林公园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崛圃山风景区西南部，规划总面积10,308亩，预计总投资30亿元，致力于打造集科技研发、金融商务、生态休闲、健康养老、养生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型度假公园。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绿化种植和开发设计规划。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4576号审计报告，国信旅游2013年底总资产为24,763.0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500.00万元；由于国信旅游尚未营业，2013年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国信集团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债券的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凭证原件，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本次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担保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通知担保人，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担保人同意，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可以进行变更。上述主债权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按照上述变更后的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九）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继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债券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之日生效，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担保函》。但若债券发行人未获取中国证监会的前述核准，《担保函》自始无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该《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审批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2013年5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潘锋、冷鲲、艾华、张世举、廖玲、周明圆

电话：021-6880157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依法享有按照约定方式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权利）。

4、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

5、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配合原任及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的移交。

8、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9、发行人应于每年首月的前10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截至前一年末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自行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休市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约定将到期应付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应付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3）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

（4）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被接管、申请或被申请破产；

（6）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整；

（7）发行人发生可能对其如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8）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人须予通知债券持有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2、发行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13、发行人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下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任何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恰当、可行及合法的议案。

4、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务及其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不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有效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清算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在经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相关费用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支付。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出具下列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发行人简要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④担保人的情况；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⑥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⑦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⑧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⑨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的变动情况；

⑩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2）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临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相关事实的概况；

②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分析；

③建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的措施或通过的议案；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的其他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鉴于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因此其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不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报酬。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合理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费用；

（2）在与发行人协商并获得发行人同意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采取停业整顿、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提出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试点办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5）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6）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为债券持有人重新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90日内未能为债券持有人重新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90日内，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继任的，代表10%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定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继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继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继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3）继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要求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提名：由发行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2）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3）聘任和通知：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生效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终止，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继本协议约定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包括但